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1-43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6月2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董事李颖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7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25,994股。

内容详见2021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1-45《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和2021年6月9日分别实施完成了2019年和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810044元/股调整为3.259962元/股。

内容详见2021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1-46《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根据2020年个人考核结果,8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未达良好以上(A),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情况涉及的共计235,49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259962元/股。

内容详见2021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1-47《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关于公司与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供应链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1-49《关于公司与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供应链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滕振宇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1-50《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6、《关于公司拟为参股子公司浙江交投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参股子公司交投金属正常经营发展,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交投金属提供4,165万元融资担保,交投金属控股股东交投资源、参股股东浙江交工同比例提供融资担保;交投金属以其全部资产向公司等股东方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公司董事会在对交投金属股东背景、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内容详见2021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1-51《关于公司拟为参股子公司浙江交投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滕振宇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7、《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1-52《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滕振宇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8、《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7月7日(周三)下午14:30在杭州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2021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1-53《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4,5,6,7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4,6,7为关联交易议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1-50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0年市场资金面较宽松,公司未安排公司债发行相关工作。2021年公司整体业务增长幅度较大,公司计划启动公司债发行事项,并于2021年3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注册申报资料,目前仍处于审批流程中。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债注册发行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1-44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6月2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77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7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4,025,994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内容详见2021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1-45《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77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7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4,025,994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内容详见2021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1-46《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0年个人考核结果未达良好以上(A)的8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111,325股限制性股票、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24,16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已获得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批流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以3.259962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235,493股限制性股票。

内容详见2021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1-47《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关于公司与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供应链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1-49《关于公司与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供应链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滕振宇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6、《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1-52《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4,5,6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1-45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7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25,994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674,436,311股的0.60%。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办理相关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7年11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7年11月14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2017-6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17〕59号)。

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8年3月24日至2018年4月3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2018年4月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4月18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5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9年5月11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20年5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21年6月21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根据2020年个人考核结果,8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1,325股进行回购注销。

2、2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4,168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5,493股。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259962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35,493股,回购价格为3.259962元/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767,698.23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12,925,407 | 1.92 | -235,493 | 12,689,914 | 1.88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61,510,904 | 98.08 | - | 661,510,904 | 98.12 |
| 总股本 | 674,436,311 | 100 | -235,493 | 674,200,818 | 100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相关意见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以3.259962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235,493股限制性股票。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2020年个人考核结果未达良好以上(A)的8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111,325股限制性股票、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24,16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要对2020年个人考核结果未达良好以上(A)的8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111,325股限制性股票、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124,16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7年11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7年11月14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2017-6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17〕59号)。

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8年3月24日至2018年4月3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2018年4月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4月18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5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9年5月11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20年5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21年6月21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18年5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87人,实际授予数量11,479,335股。

2018年6月13日, 公司实施完成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1,479,335股调整为14,847,444股。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对因离职、身故或职务变更等原因涉及的合计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全 部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789,065进行回购注销;对2018年个人考核结 果未达良好以上(A)的11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88,469股限制性股票 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7月4日回购注销完成。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拟对激励对象2019年个人考核结果未达良好以上(A)的5名激励对象 所涉及的77,061股限制性股票、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99,592股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公司认定的激励对象资格的1名激励 对象所涉及的45,01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6月24日回购注销完成。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拟对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考核结果未达良好以上(A)的8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111,325股限制性股票、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124,16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综上,本次77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25,994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674,436,311股的0.60%。

三、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23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1年5月22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业绩考核目标:以2016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19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上述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是指不包括因资产处置、政府补贴产生的收益以及其他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损益的净利润与净资产。

业绩达成情况:2016年、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政府补贴和资产处置后的净利润为10,782.25万元、41,264.84万元,即公司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增长率为282.71%,净利润增长率高于目标值75%,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142.17%;按照上述口径计算的公司2019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06%,高于公司设定的9%的目标值,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7.11%;公司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为7,342,588.32万元,2019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7,346,391.40万元,公司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9.95%,高于公司设定的90%的目标值。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4、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的考核包括公司的风控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公司的风控指标考核适用于所有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个人对应的解除限售期内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在公司风控指标确定的解除限售额度基础上,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1)公司风控指标

根据公司2019年三项资金周转率指标[当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数值确定其在对应解除限售期内的风控系数,在当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指标达标的基础上,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额度=对应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风控系数。

根据下表进行考核:

| 三项资金周转率(T) | T>6 | 6≥T>5 | 5≥T>4 | T≤4 |
|---|---|---|---|---|
| 风控系数 | 1 | 0.95 | 0.85 | 0.75 |

注:上述财务数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如无特殊说明,均是指合并报表中的会计科目口径数据。

2019年,三项资金周转率(T)数值为7.50,即风控系数为1。

(2)个人绩效考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及公司风控指标确定。

中层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如下:

公司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其在对应解除限售期内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在对应解除限售期内的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对应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风控系数×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价表

| 评价标准 | 良好以上(A) | 合格(B) | 不合格(C) |
|---|---|---|---|
| 考评结果(S) | S≥80 | 80>S≥60 | S<60 |
| 标准系数 | 1 | 0.9 | 0 |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为良好以上(A)的激励对象为73人,考评结果为合格(B)的激励对象为4人,其余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身故、职务变更、不再符合公司认定的激励对象资格、考核结果不合格等原因所涉及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或即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7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25,994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60%。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位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
| 袁仁军 | 董事长 | 349,478 | 104,843 | 104,844 |
| 张端清 | 董事、总经理 | 349,478 | 104,843 | 104,844 |
| 丁建国 | 副董事长 | 297,053 | 89,116 | 89,116 |
| 徐愧儒 | 副总经理 | 297,053 | 89,116 | 89,116 |
| 魏勇 | 副总经理 | 297,053 | 89,116 | 89,116 |
| 梁晟 | 副总经理 | 297,053 | 89,116 | 89,116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 | | 1,887,168 | 566,150 | 566,152 |
| 中层管理人员及中层业务骨干(71人) | | 11,608,594 | 3,459,844 | 3,371,239 |
| 合计(77人) | | 13,495,762 | 4,025,994 | 3,937,391 |

注:上述77名激励对象中,其中4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良好以上(A)的原因不得解除限售的22,738股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完毕。

本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有77名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共计3,991,714股。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77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达标,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7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4,025,994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77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7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4,025,994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浙商中拓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九、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书;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中拓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中拓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 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1-46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一、调整事由及方法

1、2020年7月8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74,436,3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821元人民币现金。

2、2021年6月9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74,436,3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元人民币现金。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按照上述调整方法,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结果如下:

P=P0-V

=3.810044-0.250082-0.30=3.259962元/股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和2021年6月9日分别实施完成了2019年和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本次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和2021年6月9日分别实施完成了2019年和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上述调整事项。

五、律师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浙商中拓已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浙商中拓尚需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因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浙商中拓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书;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中拓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1-47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要对2020年个人考核结果未达良好以上(A)的8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111,325股限制性股票、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124,16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7年11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7年11月14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2017-61),公司